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Design & Supplies Expo 2026

2026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2026 年 3月31日 –4月3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努力成为我们业务范围内以及我们服务的专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



sinexpo | 博华链通
informa markets

博华展会综合服务小程序 推进展会服务规范 和品质的综合参展服务平台



展会咨询
与设施预定



运输服务



搭建服务



酒店商旅



需求平台



保险服务



扫码添加到我到小程序收藏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6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为协助贵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准备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详细阅读此本“参展商手册”。

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

★ 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自需要的表格，用邮件或传真发至主办单位各指定服务商；

如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2026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项目组：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 3339 2110

联系人：陈璐小姐 电子邮箱：nico.chen@imsinoexpo.com

E1馆：陈珍女 13916170945

E2馆：翁玲玲 18721896736

E3馆：李霞 13764918552

E5馆：刘逸 18939856277

E6-E7馆：张志强 15121003879

样板房：朱长珍 15202189087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200030

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网址：www.sniec.net

Tel: 021 2890 6888 Fax: 021 2890 6866

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负责管理E1-E3, E5-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1188号 南翔智地企业园16号楼 201802

联系：宋瑜 Tel: 021-61830609 E-mail: sarielsong@milton-sh.com

联系：卢效颖 Tel: 021-61830679 E-mail: lumolu@milton-sh.com

展会指定主场货物运输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1 6575 7706

邮箱: jack.sun@go-express.com.cn

联系: 孙金凯 1331 1738 477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 6270 0003

邮箱: lxw@rogerssha.com

联系: 梁兴旺 先生 1358 570 7911

任永刚 先生 1370 174 6821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2201室

展会推荐酒店代理:

我们建议您预订靠近展馆的酒店,从而减少长途交通所增加的碳排放。
我们推荐的酒店大多配备了定时往返展馆的免费巴士,我们建议您乘坐酒店免费巴士往返展馆,酒店巴士信息还请以酒店公布为准。

上海名锴会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 谭女士 电话: 86-21-58473087、13816418775

谢女士 电话: 86-21-58473087、13916653386

酒店预定: <https://mingkaihw.com/event.php?EventID=74>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 刘先生 电话: 17321367242 E-mail: 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酒店预定: www.orient-explorer.net/hde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 徐薇 电话: 13761531951 E-mail: xuweiwei@mxydt.com

酒店预定: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780&empld=11&SiteId=1&isHost=true&lang=cn>

特 别 提 醒

1. 为改善展馆周边道路展会进、撤馆期间严重的堵塞状态，在政府、交警部门驱动下，展馆对货车进、撤馆的管理制度上作了重大改革。请展商、搭建商务必重点关注，详情请见进馆通知。
2. 关于推行商务部颁发“环保展台评定标准”的试行条例规定，请各展商、搭建商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 展场施工必须以展台拼装为主，禁止现场加工。展会现场严禁使用仿真花草、油漆和喷漆等非环保、易燃材料，展会现场不用KT板等非环保材料。
 - 严禁现场表面打磨、切割、电焊等产生粉尘、噪音、散发有害气体的行为。同时严控展台现场表面涂料的大量使用（打磨仅限于局部拼接处，涂料仅限于最终的表面美化处理）。
 - 搭建材料简约化、模块化、可重复使用、减少展后的废弃垃圾。
3. 请在截止日期3月6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电、水、气等需要的设施。逾期可能将没有设施提供。
4. 光地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带护栏的井字梯（脚手工程架）；在工作人员的操作使用过程中，井字梯的滑轮必须锁住。禁止穿戴拖鞋及人字拖施工。
5.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100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平时可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 6-1. 根据双方所签署的“展位预订申请表（代合同）”参展细则第2展品中的a-e的规定，主办单位再次声明，展位内只可宣传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展示、贸易洽谈。不可出现和宣传第三方商业平台宣传及其他展览会的宣传。
- 6-2. 现场所有展出展品，均需要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及材料，现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一经证实，主办单位有权将侵权展品搬出展馆，展商现场请备齐知识产权材料，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7. 参展商除应对展品进行投保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财产险及其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向主场搭建商订电、图纸审核之前办理保险业务。如已购买，请将保险合同发送至：yzerm1@vip.163.com进行审核，没有通过审核的搭建商，请根据回复要求自行购买；也可以向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 办理。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公司，主办单位和展馆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详见P33。
8. 在2026年4月3日15:00撤馆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打包、撤离；若有发现提前撤馆现象，经主办单位善意提醒后无效，将直接扣除施工押金。
9. 室内馆低于4.4米的光地展台，请于搭建第一天做好邻近高出贵展台背板的封板工作。邻近为标准展位的光地展台请在搭建第一天为邻近展台做好封板工作。
10.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铲车、空压机。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11.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5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

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12.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大会指定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货运纠纷时常发生，并会产生不良后果。正规货运公司不会到展位上兜售服务。
13.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进入，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如展馆批准展位内的餐饮服务，展商须支付餐饮管理费，餐饮管理费按供餐点面积收取，最低收费1万元起。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14. 关于垃圾清运：撤馆期间，为避免撤馆货车长时间等待，减轻展馆周边的交通压力，节省展商及搭建商的运输成本，主办方推荐、提供有偿的垃圾清运和拆除展台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品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可提前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15. 部分展台为提升展台展示效果所带的沙子、石子等装饰物品，必须撤馆时自行携带离开展馆。为避免撤展时可能遗留馆内的情况，请于进馆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缴纳押金，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
16.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会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绿色展台计划 “Better Stand”

是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英富曼集团倡导的新型展会环保概念，旨在2026年将展览会所产生的废弃物减少50%。

通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2023年起，我们计划针对展台中的：

- 1.主体结构（结构或框架、墙、背板）
- 2.地台和地板
- 3.家具和影音设备
- 4.灯饰

以上四个部分逐步实行绿色展台计划，并计划于2026年实现对于这四个部分禁止使用一次性的材料。2023年起光地展位提交展台设计图时，请一并按照主场搭建商要求填写展台材料清单，感谢您对于绿色展台和环保事业的支持！

参展商如果需要能提供绿色展台服务的搭建供应商，请查看下一节“推荐搭建商服务”，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

Better Stands 绿色优化展台计划

透过逐渐淘汰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有效提高展台的安全性；提升展台搭建的效率；减少展台产生的废弃物；并优化展台的可持续性。

参展商将有更佳的展会体验。

让我们携手努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举办展会，并肩朝向更美好的展会未来。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

在展会中的特装或光地展台，其搭建材料仅单次使用，展会结束后即拆除丢弃，不再重复使用。

如何实践这个计划？

- 我们将与承建商合作，向参展商提供并推广可重复使用及合乎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展位设计。
- 向参展商提供绿色优化展位设计建议，以逐步淘汰一次性搭建材料。
- 设定规则并核查展台搭建材料要件皆可重复使用。



将会得到什么改善？

- 显著减少展台废弃物和碳排放。
- 营造更安全及更优质的展场工作环境。

参展商可获得什么优势？

- 彰显参展商品牌的可持续形象。
- 搭建及拆卸展台的工序更顺畅、更高效。
- 减少废弃物处置费用。



参展商如何参与？

- 请确保您的承建商已了解及遵守绿色优化展位计划的相关规定。
-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销售或展会统筹团队。



sinexp
informamarkets

推荐搭建商服务



cs.imsinoexpo.com



推荐搭建商

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选取了若干具备会展行业协会一级、二级建造资质，有实力且支持环保搭建的供应商，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展台服务。以下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如需查阅推荐服务商案例，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cs.imsinoexpo.com

序号	公司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葛倩 Yoyo Ge	021-52396651/13761858706	yoyoge@serve-expo.com
2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冰轩	021-52212001*807/13611960419	wbx@homer-expo.com
3	上海金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陆京	021-64451253	even.lu@golden-expo.com.cn
4	寰泰（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叶青/乔雯雯	021-63806596/ 13564101073	david.ye@huantaiaexpo.com
5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顾凌 Tony Gu	021-60487372	Tony.gu@chanyeer.com
6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蕊	021-54156181	Handy@grandevents.com.cn
7	上海科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龚鹏	13816978125/021-50427059	282431150@qq.com
8	上海南石会展有限公司	王丹	18721051305/021-50677689	marius@ns-expovip.com
9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马华	021-60296200 / 13761751980	china@pinbang.com
10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Jonhson Wang	021-68036750/68036760/18917196686	jundeexpo@163.com
11	上海优秘展览有限公司	唐朝	021-50188161/ 13764939234	741788454@qq.com
12	上海伊鸣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黄宗明	13774201415	564650280@qq.com
13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小姐	13122913332	sales@zd-cultural.com
14	京今（上海）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李俊杰/洪贝	13364128566/18701721693	lijunjie@jxexpo.cn
15	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西茜/Cici	13818866954 / 021-34635399转1818	cici@afuexpo.net
16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李汪平	13482348634	358698856@qq.com
17	上海启星美术装潢有限公司	储国星	13301844127	salesas@key-sun.com
18	上海宜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邹敏/amiee	400-808-5028/18918965058	amiee@izexpo.com.cn
19	帝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鑫	021-69200536/13585556752	devin.sun@diamesse.com
20	上海熙展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周先生/汪小姐/谷小姐	15821487919/13795238086/18930537229	69556638@qq.com
21	上海博象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舒晨	021-60498551/15021512158	taylorshu@yeah.net
22	上海石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陈薇 / Cherry	021-68046142 / 17721074670	sitoexpo@163.com
23	上海御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柴小姐	021-31029628 / 18201718661	shyqzl@163.com
24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罗赟	021-62388811*242/13817630668	terry.luo@syma.com.cn
25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露/Lucia Zhang	021-32513138*810 / 13817546096	lucia.zhang@viewshop.net
26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家辉 Benny Chen	021-61830657	bennychen@milton-sh.com
27	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梅傲冬	021-32230520/18018686708	ryder.mei@best-expo.com.cn
28	上海卓思正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孙靖宇	13166182991	shanghaizhuosi@126.com
29	上海笔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施豪杰	021-60108785 / 13501766357	till.shi@pico.com
30	上海荣济展览有限公司	冯喆 Free.Z	021-68451582/13917452045	marketing@rj-expo.com
31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兴	18918152621	xing.gao@omaten.com
32	上海信创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沈雁峰	021 64886966 / 13917128160	vincent@cnc-expo.com
33	纳奇展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吴岳衡	18721568815	eric@nq-expo.com
34	上海申歌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胡勇	13918104897/18717996017	soogle-sales@soogle-expo.cn
35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James Gui	13918369992	james@gce-china.com
36	上海婉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丽娜	13818615488	57876026@qq.com

37	上海舒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段正虎	13045606608	871007864@qq.com
38	上海汉鸿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王杰	021-39283186/18616122980	2880138350@qq.com
39	上海示拓展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余敏	13564969741	747383193@qq.com
40	星腾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魏建国/田大魁	13611952863/13167256583	483870479@qq.com
41	上海凯耐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廖永锋	17721172078	Richard.liao@kenachina.com
42	上海中昵展览有限公司	潘宏伟	13671956638	107442478@qq.com
43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吴莹峰	18603077017	wuyingfeng@gl-events-zzx.live
44	上海雅陵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Martin Yang	18817392742	martin@yaling.net
45	上海笔泽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郭敏	15026960545	bizeguomin@163.com
46	广州塞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蒋崇庆	13250225991/13798178580	438554725@qq.com
47	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丽丽	13671545818	linaliu@sh-lihua.cn
48	上海恩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霞/张龙	18616851088/18916660501	enzansh@163.com
49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金小雅/谈小懿	13003127911/13061965770	cindyjin@rema-expo.com/amygao@rema-expo.com
50	北京嘉德展示有限公司	王萍	13466555435	ninawang@jadedisplays.com
51	上海奥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宗林峰	021-59766818/18017679991	zlf@aojane.com
52	深圳市华冠展览有限公司	万莉/田小燕	15889349079/13537607206	1079261826@qq.com/446206855@qq.com
53	上海今怡广告有限公司	范永建	13166010005	Umafam@163.com
54	亚展展览有限公司	高兰	021-51097077/13310103029	575899570@qq.com
55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董娟	4001066256 / 13818934801	amy@age-china.cn
56	上海帝设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吴帅/杨静	15300800071 / 18256876451	1206773449@qq.com
57	广州大黄蜂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张莉	18922195111/4008839196	442910380@qq.com
58	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华	021-61767026/18616813480	zh@shchidu.com/charm6688@126.com
59	上海梵泰斯广告有限公司	余华春 / 罗秀花	18930689665 / 15895669529	178621200@qq.com
60	广州旗天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钟宝山	13570447478	239317335@qq.com
61	上海盛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永建	18516340909	shengyi@fullbright-art.com
62	上海梓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18621088628	ziyouexpo@126.com
63	建同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唐小姐	021-62512120/13916090664	info.sha@arconmarketing.com
64	上海奥视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Yeats叶子	13816892679	yzmono@126.com
65	览图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程先生/杨小姐	13818598609/18319028143	1602900306@qq.com
66	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杜玲	13719342519	image_oss@163.com
67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郑慧琴	18121138676	yiyi@yicaexpo.com
68	上海益恒广告有限公司	黄立伟	15221705185	1090666072@qq.com
69	上海新金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春坡	18601671910	expo@jinjv.com
70	上海辛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朱国海	021-64127588/1396777588	shxingqi168@163.com
71	点意空间（上海）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林	021-68600100	2853791993@qq.com
72	万灵主建（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侯家怡	15221180476	charles.hou@wellink-group.com
73	上海图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韦峰	18930295115	18930295115@163.com
74	上海宾励会展有限公司	舒香	13718284608	xiang.shu@binliexpo.com
75	艺路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王婷	15800785186	tina@arts-road.com
76	上海立观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王楠	15800407653	2648113379@qq.com

如果您是搭建公司，想了解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也请登录博华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了解详情和咨询我们客服人员：cs.imsinoexpo.com

以上表格更新于2025.11.27

索引目录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第 11 页
2. 展会重要信息	第 12 页
3. 展台搭建与管理	第 17 页
4. 紧急措施	第 23 页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第 24 页
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第 31 页
7.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第 32 页
8. 保险相关信息	第 34 页
9. 现场安全信息	第 36 页
10. 附件	
(1) 申请办理口岸签证方法	
(2) 搭建施工证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 (★光地展商必读)	
附件2作为参考, 具体实施及办理请根据展馆最新管理办法	
详见: www.sniec.net	
(3) 搭建服务手册	
(4) 运输服务手册	
(5)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供参考, 请至主办单位网站	
http://www.imsinoexpo.com/ “公司文化” 栏目下载)	

1、重要事项时间表

各项表格提交时间:		
截止日期	事项	完成情况
2026 年 3月3日	表 1: 会刊免费介绍及展品分类登记表 (网上填写) 表 2: 展商胸卡登记表 (网上填写) 表 3: 重要专业观众申请表 (网上填写) 表 4: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网上填写) 表 5: 服务人员申请表 表 6: 签证申请表	
2026 年 3月6日	表 7: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 (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表 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必填)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 年 3月29日	星期日 09:00—22:00	
2026 年 3月30日	星期一 09:00—22:00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 年 3月31日	星期二 08:30—18:00 闭馆	
2026 年 4月1日	星期三 08:30—18:00 闭馆	
2026 年 4月2日	星期四 08:30—18:00 闭馆	
2026 年 4月3日	星期五 08:30—15:00 闭馆	
撤馆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6 年 4月3日	星期五 15:00—22:00	

2、展会重要信息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Tel: 021 2890 6888 网站：www.sniec.net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6年3月31日—4月3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展品不可在现场销售。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

A：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B：展会现场发现非双方签约合同上的参展企业展位，主办单位将实施展位断电举措，并列入主办单位不再接受参展的名单。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75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2.3 进出馆凭证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展商胸卡

主办单位将在3月29-30日09:00-18:00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入口厅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至现场领取胸卡。

由于胸卡将进行人脸扫描比对，因此请勿转借他人。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凭邀请函或胸卡进馆，胸卡不得转让。请随身携带身份证件。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2.5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13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因私接照明所引起的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订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 (3) 展商必须指定一个“机械安全操作负责人”，表明机械始终由合格的操作员负责维护，遵守安全操作标准并

具备采取应急措施的相关知识。

- (4) 展商必须制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防护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6)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事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如果机械展品运行必须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展商必须要做好充足的风险评估并确保安全使用、操作和存储，还要对处理意外事故和泄漏做应急方案。
- (7) 展示运动机械的展商不应戴领带、穿松垮的衣服和披长发。观众要避免太靠近运动机械。
- (8)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9)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2.7 保险和责任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施工资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主办单位推荐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保险相关信息。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及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8 环保方针

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 (1) 合理计划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 (2) 合理计划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包袋发放范围仅限于自身展位周边。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定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不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请同时自带好遮盖材料，以防包装材料和纸箱置于户外被淋湿而造成无法使用。
- (8)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2.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整个展期主办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2.10 指定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展览会的指定搭建商，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负责管理E1-E3, E5-E7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宋 瑜 Tel: 021-61830609 E-mail: sarielsong@milton-sh.com

联系：卢效颖 Tel: 021-61830679 E-mail: lumolu@milton-sh.com

2.11 指定运输代理（见另附手册）

以下单位是本展览会指定的**国内展品**运输代理。

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请直接由指定运输代理与展商联系。

若需详情，请联系：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 6270 0003

邮箱：lxw@rogerssha.com

联系：梁兴旺 1358 5707 911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 6575 7706

邮箱：jack.sun@go-express.com.cn

联系：孙金凯 1331 1738 477

展商请留意货运截止日期

2.12 其他信息

气候

上海3月份的平均气温在15—25℃。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如需婉拒个别观众的参观，请注意措辞，避免发生冲突影响到贵司的信誉。

展览宣传

宣传资料：除邀请函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开幕式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其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物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 CITES 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展览上展出。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约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c）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

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对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并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a）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b）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规定。

3.1 搭建商保险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向主场搭建商订电、图纸审核之前办理保险业务。

如已购买，请将保险合同发送至：yzerm1@vip.163.com 进行审核，没有通过审核的搭建商（或展商自行搭建的参展公司），请根据回复要求自行购买；也可以向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

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或展商自行搭建的参展公司，主办单位和展馆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室内馆限高4.4米**。

请严格遵守以上展台高度限制，而且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禁止超高展台的搭建，任何违反展台高度限制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3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一主场搭建商手册。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3.4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进馆

* 施工押金

- (1)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或者有危险施工行为，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

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 押金收取标准：

展台面积	施工押金
50平方米以下	人民币5,000元/展台
51-100平方米	人民币10,000元/展台
101-200平方米	人民币20,000元/展台
200平方米以上	人民币30,000元/展台

* 施工证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收费50元/人/搭建期间。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

具体实施及办理请根据展馆最新管理办法，详见：www.sniec.net

* 货运车进、撤馆暂定方案（如有更新，会及时通知）

- 主办单位会通知何时在线办理“轮候证”，“轮候证”请根据时间段申请，一个手机账号仅可申请1张车牌号；数量有限，领完为止；下单成功后，不可更新车牌号；
- 凭“轮候证”进入P8停车场，办理展馆入场证（带芯片）；
- 凭“轮候证+展馆入场证”，到展馆制证中心或停车场办理进卸货区的《运输车辆出入证》（磁卡），50元/辆，押金300元（现金）；
- 装卸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磁卡退押金。
- 运输车辆入场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撤馆期间，所有挂车及超长车（限25米以下），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听从指挥进场，或领取最后一批轮候证进场。

以上详见进馆通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5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28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具体实施及办理请根据展馆最新管理办法，详见：www.snec.net。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2) 进馆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公司交付施工押金并获取押金收据。
- (3) 凭施工押金收据，办理进入展馆的施工证件。
- (4) 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施工押金收据，办理点展馆制证中心或停车场。

3.6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 3月29、30日 09:00 — 22:00

撤展时间为： 4月3日 15:00 — 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之前向主办单位或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加班费自理，费用为人民币2,600元/小时。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的费用。

3.7 劳动防护用品

请参考附件《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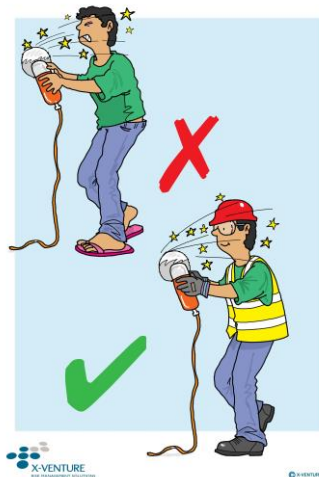
展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防护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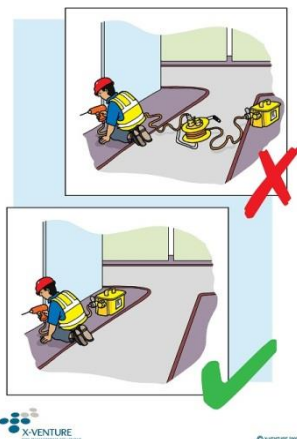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3.8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请参考附件《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3.9 展台搭建

-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6) 在开始施工前, 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 否则, 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 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 (B1 级)**,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0) 不得在博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 (12) 除了在博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 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 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 (14)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 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 (15)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 立柱上方至少要用 2 个螺钉固定。
- (16)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 (17) 横向承重的结构, 根据支撑需要, 应采用交叉支撑。
- (18) 为健康安全的操作施工, 光地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人字梯, 必须使用带护栏的井字梯 (脚手架工程架); 在工作人员的操作使用过程中, 井字梯 (脚手架工程架) 的滑轮必须锁住。
- (19) 禁止穿戴拖鞋及人字拖施工。
- (20) 展会现场禁止使用仿真花草、KT 板等易燃、非环保材料。

3.10 展台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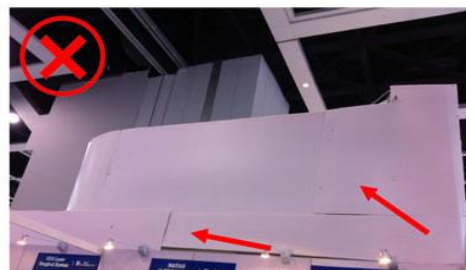
室内馆一层展台背板高度统一为4.4米;

室内馆低于4.4米的光地展台, 请于搭建第一天做好邻近高出展台背板的封板工作。邻近为标准展位的光地展台以及搭建二层展台的搭建商请在搭建第一天为邻近展台做好封板工作。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请在搭建完成之前做好此项工作。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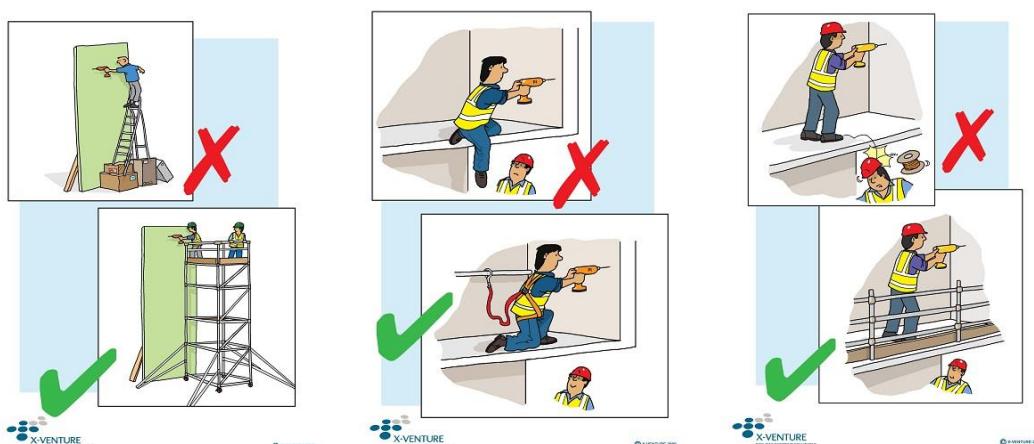


3.11 空箱堆放

根据展馆最新服务政策，展馆现场将设专门的、收费的空箱堆放处。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请付费获取该服务。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3.12 登高作业（请参考附件5《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应该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使用梯子会增加工人施工风险。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米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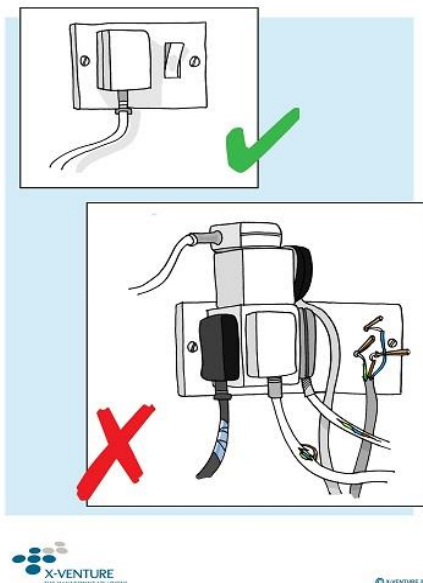
3.13 电气安装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请见附件——主场搭建商手册。

电箱接驳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通电

展馆于3月30日下午13:00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通电之前请使用展馆提供的临时电，请自带拖线板。展商/搭建商应随时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3月30日—4月2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须在3月6日进馆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和确认。

撤展断电（4月3日）

4月3日15: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馆各扇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各设有一个临时电箱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请自备接线板。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3.14 油漆

在博览中心内不允许进行任何油漆作业。

3.15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

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

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3.16 撤馆

- (1) 在4月3日15: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打包、撤离；若有发现提前撤馆，经主办单位善意提醒后无效，将直接扣除施工押金。
- (2) 在4月3日15: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搬运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或展馆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并须在4月3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3.17 禁止吸烟

除博览中心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3.18 起重和地面承重 请参考附件《全球标准指南》

复杂的起重操作（使用吊机、2米高以上起重、大于5吨）要提前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并告知起重要求。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场运输公司查询。

3.19 餐饮及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外带食品不得进入展馆。

3.20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结构吊点：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靠近展馆外墙处无法安装吊点。结构吊点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结构吊点收费为2,695元/点，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

如需申请吊点请于**3月6日**之前联系：

负责管理E1-E3, E5-E7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宋瑜 Tel: 021-61830609 E-mail: sarielsong@milton-sh.com

联系：卢效颖 Tel: 021-61830679 E-mail: lumo@milton-sh.com

3.21 展台设计图

2026 年主办单位委托专业审图公司审核所有展台搭建图，该审图费由展商承担，**展商支付费用：300元/展台**。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 2026 年3月6 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主场搭建商联系人。图纸应包括：

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100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k)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负责管理E1-E3, E5-E7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宋瑜 Tel: 021-61830609 E-mail: sarielsong@milton-sh.com

联系：卢效颖 Tel: 021-61830679 E-mail: lumo@milton-sh.com

3.22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机，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3.23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4、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2890 6011 / 2890 602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20

公安局：2890 6110

火 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E1馆6号门玻璃门厅处，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急救中心，向参展商 / 搭建商 / 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工作时间：3月29日-4月2日 9:30—17:30 4月3日 9:30—15:00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博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博览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博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博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馆。

5、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敬 请 注 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参展商均可登陆 www.jiagle.com 进行在线填写，主办单位将以在线表格为准。

表格编号	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1	会刊免费介绍及展品分类登记表	3月3日	必填!!! (网上填写)
2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	3月3日	必填!!! (网上填写)
3	重要专业观众申请表	3月3日	网上填写
4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3月3日	网上填写
5	服务人员申请表	3月3日	
6	签证申请表	3月3日	
7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	3月6日	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月6日	必填!!!

附 件

- 1、申请办理口岸签证方法
- 2、搭建施工证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光地展商必读）
- 3、搭建服务手册
- 4、运输服务手册
- 5、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供参考，请至主办单位网站
<http://www.imsinoexpo.com/> “企业社会责任”栏目下载）

表 5

服务人员
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6年3月3日

为配合展商的参展, 主办单位提供以下人员的服务, 所有人员服务只接受3天以上的预约, 费用由展商自理。

类 别	日价(元/天/人)	人 数	起 始 日	终 止 日	总 计(元)
英汉口译	880				
英汉口译(对身高有特殊要求)	935				
技术性英文口译	1,320				
产品演示会 / 业务会议英文翻译	3,300/场				
日汉口译	1,650				
俄语	1,980				
意大利语	1,980				
德、法、西、韩等其他语种 (具体请注明)	1,650				
意大利语和英语(双语)	2,420				
礼 仪 服 务	880				
礼 仪 服 务(英语口语较好)	990				

总计(元): _____

注意事项:

- A、服务人员不接受半天申请, 整个周期起。
- B、所有服务人员费用需在2026年3月3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主办单位下方银行账户。
- C、现场临时申请服务人员, 需加收30%的加急费。
- D、展会开幕(即2026年3月31日)前7天内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预定, 展商仍需向主办单位支付1天的费用。
- E、如在预定天数后需要延长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必须尽早及时通知主办方。
- F、请要求翻译服务的展商提前将有关行业或公司产品的专用名词资料提交一份致主办单位, 以便事先培训翻译人员。
- G、服务人员的午餐由预定服务人员的展商提供。

帐户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
帐号	212080353510001
汇款单上注明 “2026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服务人员费”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妥表格, 并复印一份存档, 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 E-mail至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邮 编: 200030 电 话: 86-21- 3339 2115 E-mail: Zoe.Jin@imsinoexpo.com
--	---

表6

签证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3月3日

中国入境签证申请

外国人入境须有入境签证。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在离开本国一个月前申请中国入境签证。

展商必须凭中国方的正式邀请函才能申请入境签证。如曾有过中国入境签证，需提供进入过中国的签证复印件。主办单位收到展商填妥的签证申请表后，会将资料转呈有关方面签发官方邀请函。展商一般在十四天内可通过传真或快件收到邀请函。

收到邀请函后，展商须凭此函以及其护照、近照一张，填妥正式的签证申请表（在当地的中国大使馆领取）交于当地中国大使馆，完成签证的全部手续。

注意：所有展商及参观者的护照应从其入境之日起至少保持6个月有效期。

签证申请表（若需更多，请复印）

请用英文填入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

Name: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 _____	出生地: _____ 学历: _____
入境日: _____	出境日: _____
公司名: _____	邮件: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证签发地: _____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妥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E-mail至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邮编：200030 电话：86-21- 3339 2115 E-mail: Zoe.Jin@imsinoexpo.com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表7

搭建商须知
及搭建商保险

截止日期：2026年3月6日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6年3月6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

负责E1-E3, E5-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卢效颖 小姐，电话：021-6183 0679，电子邮箱：lumolu@milton-sh.com

宋 瑜 小姐，电话：021-6183 0609，电子邮箱：sarielsong@milton-sh.com

图纸应包括：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K)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3月6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根据安全规定，甚至禁止展台搭建。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弹力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不允许超高及搭建双层展台。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28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购买合适的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关于搭建商的财产损失。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主办单位推荐的会展风险管理网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约500元。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表 8 必填!

截止日期: 2026年3月6日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展览主办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徐汇虹桥路 355 号 城开国际大厦 8 楼

展位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展位租用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参加的展览项目

1. 展览名称: 2026 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 办公及公共空间博览会
2.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龙阳路 2345 号)
3. 展览时间: 2026. 3. 29 - 4. 3

乙方在展览进场及撤展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确保本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持有效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上岗;
3. 落实主场搭建布撤展期间开展展馆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并书面留档;
4. 在展馆场所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 确保展览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消防安全规范;
6. 严格遵守和执行与新博中心所签《安全协议》之各项安全承诺。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现场安全责任人;
2.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对参展工作人员及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入场前安全专门教育并留有记录;
4. 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展馆安全管理人员、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如有委托第三方展位搭建商搭建展台或撤展的,乙方应与搭建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供应商将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或无资质的单位;
6. 乙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展位搭建商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需要的电工、起重设备等特殊工种的,必须聘请经政府部门专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的人员,不得聘请无证人员或证件过期失效的人员;
7.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展位搭建商在搭建和撤展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遵守展会规定的展台限高规定;
8. 2 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工程架,工程架使用中必须锁住轮子并专人看护;
9.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防止高处坠落、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防火灾事故的安全预防措施;
10. 展位搭建不得封顶,严禁使用弹力布;地毯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规定的 B1 级难燃地毯。特装展位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展位照明;
11. 乙方在展览期间禁止吸烟,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展馆,禁止使用明火和焊接作业;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私人及贵重物品;
13. 严禁在安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确保展馆内通道畅通;
14. 落实展品运作演示过程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15. 严格遵守甲方《参展商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16. 乙方应就搭建及撤展过程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险。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处理和责任

在展览项目期间,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甲、乙方(包括第三方)均应及时到场组织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内上报新博中心、新区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甲乙双方同意事故将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和追责。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

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21-33392222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二〇 年 月 日

请将表8 回传至: 邮箱: zoe.jin@imsinoexpo.com

交通指南 Traffic Guide

市外交通

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机场五线 — 龙阳路站 (30 分钟左右, 票价: 19 元)
2. 地铁 2 号线 — 龙阳路站 — 步行或者转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80 分钟左右, 票价: 5 元)
3. 磁悬浮 (8 分钟左右, 单程票价: 50 元, 如出示机票, 单程票价: 40 元)
4. 出租车 (60 分钟左右, 白天票价: 约 120 元 夜间票价: 约 160 元)

虹桥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806 路到肇家浜路天平路站 — 转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80 分钟左右, 票价: 9 元)
2. 地铁 10 号线到虹桥 2 号航站楼 — 转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 — 步行或者转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80 分钟左右, 票价: 6 元)
3. 出租车 (45 分钟左右, 白天票价: 约 90 元, 夜间票价: 约 120 元)

上海南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地铁 1 号线到常熟路站 — 转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45 分钟左右, 票价: 6 元)
2. 出租车 (35 分钟左右, 白天票价: 约 60 元 夜间票价: 约 80 元)

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地铁 2 号线—龙阳路站—步行或者转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70 分钟左右, 6 元)
2. 出租车 (50 分钟左右, 白天票价: 约 120 元 夜间票价: 约 150 元)

市内交通

公交: 可乘坐 989 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线路公交到达

地铁: 1 号线常熟路站, 2 号线静安寺站, 3 号线镇平路站, 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 皆可换乘 7 号线直达新国际博览中心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1、8 号线人民广场站, 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 至龙阳路站下, 步行 15 分钟或换乘 7 号线至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定车热线 (付费热线, 4 元/次)

大众: 021-96822、 强生: 021-62580000 锦江: 021-96961、
海博: 021-96933、 巴士: 021-96840

自驾车线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 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直达。

停车位: 新国际博览中心共有 4500 余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 每小时 10 元, 单日 80 元封顶, 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餐饮指南 Catering Guide

1. 浦东嘉里城美食：
食廬、逸谷汇、小南国、四面泰、大馥井饭食堂、马记永兰州小馆、玖弄小鲜、星巴克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
2. 博览汇广场美食：
西安印象、William's Bread、芷江饭店、NAMASTE 印度料理等
地址：浦东新区梅花路 1099 号
3. 喜马拉雅美食：
唐宫等
地址：浦东新区樱花路 869 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全家便利 (地点：展馆 W1-B2、展馆 W3-B2)
提供各种物美价廉快餐和商品如：盒饭、寿司、三明治、饮料、文具等。
2. 喜士多便利 (地点：展馆 N1-R1、展馆 E7-B1a)
提供各种物美价廉快餐和商品如：盒饭、寿司、三明治、饮料、文具等。
3. 罗森便利 (地点：展馆 N4-B1) 提供各种物美价廉快餐和商品如：盒饭、寿司、三明治、饮料、文具等。
4. JC Cafe (地点：1 号入口大厅 1 层)
5. 小吃吧 (地点：W1-W5 展馆东内侧、E1-E4 展馆内西侧)
6. 中餐厅 (地点：E3、E4 展馆二层)
7. 语道面工厂 (地点：1 号入口大厅二层)
8. 哆哆餐厅 (地点：展馆 E3-B1c) 供应中式快餐
9. 麦当劳 (地点：W5 二层、展馆 E1-B4、展馆 E4-B2a)
10. 蓝堡德国餐厅 (地点：展馆 E2-R1)
11. 欢乐食客 (地点：展馆 E5-B2)
12. MILANO (地点：展馆 E5-R1、E7-R1)
13. Lacite Café (地点：展馆 E6-R1)
14. 新冉餐饮 (地点：展馆 N1-B1)
15. 赛百味 (地点：展馆 N1-B2a)
16. 宝莱纳 (地点：展馆 N2-R1)
17. 面饭简餐 (地点：展馆 N3-R1)
18. 私房小厨 (地点：展馆 N3-B1b)
19. 老娘舅 (地点：N3、N4 展馆二层)
20. 老众兴汤包馆 (地点：展馆 N4-B2a)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6、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W馆、E馆、N馆展厅	室外馆
展品入展厅/观众入口	通过每个展厅的10扇大门，北面5扇（5米宽，4米高） 南面5扇（5米宽，4米高）	（2米宽，2.2米高）
展览毛面积	W馆、E馆：11500M ² /馆、N馆：12,340M ² /馆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油泵车
展厅地坪	坚固水泥，承重为3吨/M ²	承重为300公斤/M ²
电梯	/	
电量	2400千瓦/馆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5线，3相， 380V/220V，50HZ，5000KVA
压缩空气	8BAR	
展厅亮度	250LX	250LX
展厅高度	11-17米	4-6米
搭建允许高度	4.4米	3-4米
展厅悬挂物	10Kg以下的轻质广告载体	无
给水口	每个馆294个，口径28毫米	
排水（地漏）	每个馆168个，口径100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	夏天23°C，冬天28°C	有
新风	每馆33,600M ³ 每小时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 200 门/馆（需付费使用）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男、女卫生间	每个展馆2个男厕10个站位10个蹲位，2个女厕20个蹲位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以上内容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7、“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展览会组委会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Observing Laws and Honest Management”

Dear Exhibitors,

In order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Exhibitions”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Commer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IPR protection, effectively curb IPR infringement during exhibitions, safeguard the order of exhibition market and build an environment of fair competition, as the organizer of this show, we strongly request all the exhibitors must refrain from publicizing, showcasing and selling any products as suspected of infringement on IPRs during exhibitions.

Should any exhibition items as suspected of infringement on IPRs are showcased during exhibition, the suspected exhibitors must fully cooperate with IPR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r judicial department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Your kind and positive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The Organizer of the show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致：所有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2026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为保证展会的有序健康进行，也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特此制订并公示本知识产权合规规则（“本规则”）。您一旦进入本展会布展、参展，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遵守本规则，本规则将作为您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的合同条款之补充并作为其一部份。

作为参展商，您同意遵守《上海市会展业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浦东新区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定》及主办方不时制定或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规则和/或措施等有关规定。在本届会展结束前，您应遵守以下事项：

- 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自行审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二、参展时携带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参展项目上规范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 三、提交的材料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四、积极配合举办单位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会展期间进行的监督、检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 五、按照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不影响会展的顺利进行；
- 六、不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举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调处等工作；
- 八、经认定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按照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要求进行遮盖、下架展品、撤展等处理措施；
- 九、违反本规则的，愿意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 十、本规则所指“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展位号：

公司名：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日期：

8、保险相关信息 --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一、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二、每个特装展位单独投保保险，本次展会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1、保险责任限额要求：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000.00。

(2)、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2,000,000.00。

(3)、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2,000,000.00。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RMB15,000,000.00；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2、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2)、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3、为方便保单审核查询，**杜绝假保单**，以及在出现重大事故后配合主办及时协调处理事故后续工作，主办方要求所有保单文本需要显示保险公司经办的联络人名字及手机号，同时**根据展会现场特性，要求参与的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承诺其联络人或本地业务员需要在接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展会现场协助处理事故理赔后续工作**。保险审核期间，所有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必须用公司域名邮箱向展会审核单位发送邮件（邮箱yzerm1@vip.163.com），邮件内容承诺其联络人或本地业务员需要在接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展会现场协助处理事故理赔后续工作。

三、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上在线投保，作为展会推荐保险服务单位，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会提供保费500元，总累计限额高于本次展会要求的升级方案。

1、升级方案限额如下：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000.00。

(2)、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2,000,000.00。

(3)、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2,000,000.00。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RMB18,000,000.00；

2、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 www.yzerm.com ”——点击“在线服务”

(2)、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2026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办公及公共空间博览会”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通知主办，保单与发票也会尽快给投保人。

四、本次展会所有特装展位保险都需要进行审核，请把需要审核的保单pdf版本发送至邮箱

yzerm1@vip.163.com、并在邮件主题标注“展商全称、展馆展位号”。（为方便报馆及后续工作协调的顺利，建议选择展会官方推荐保险服务单位）

五、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保险审核、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

电话：021-5111 3250, 182 1773 1507, 1821773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182 1773 1507

9、现场安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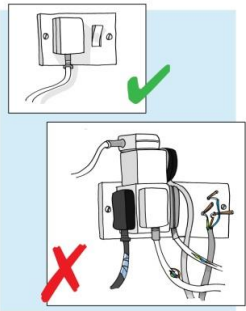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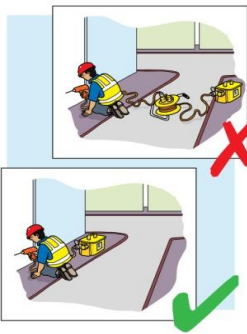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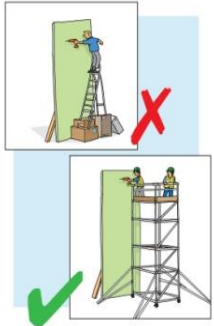
Informa致力在所有项目中保持良好健康与安全标准。由开始搭建至撤馆结束，健康与安全是我们一个重点考虑因素。我们必须对自己，和因受我们所做的事而受影响的人负上责任。请在活动项目中保重。

请在任何时候都考虑/遵守这些健康与安全规则：

- 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安全操作常规 - 如果你遇到不能确定的事情，请向你的主管作出查询。
- 每个人在他们的工作中必须考虑别人的安全。如果你看到不安全的東西和事情，向你的主管报告。
- 展馆内外不能超速。
- 所有人在任何时候必须预备并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 不论任何时候，梯子的大小必须配合工作。
- 不可在梯子顶部两级作业。
- 于任何时候，梯子、棚架和高架平台必须以安全的方式使用。
- 边沿工作必须有适当的保护装备。
- 保持工作地方整洁以免产生绊倒的危险。
- 不要用铲车载人。
- 当还有人在设备上请不要移动改设备。
- 主办单位办公室对热加作业作个别批准。
- 工作时不可饮含酒精饮料。
- 场馆内不可吸烟。
- 工作人员不要疲劳、超时工作。
- 施工人员需要配备相应的操作合格证书/证件。
- 所有事故和受伤必须尽早向你的主管和主办单位办公室报告。
- 在撤离的情况下请遵守撤离程序。

不安全的作业不会被容忍。任何承建商重复不安全行为將可能会被要求离开现场。

如果你对本规则有任何疑问，请向你的主管询问或主办单位办公室汇报。

电器安全 	绊倒危害 
车辆移动 	防火安全 和废弃物清理 
梯子作业 	安全升降 
高空工作 	人力搬运 
个人防护装备 	暴露于有害物质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 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 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 元/每展位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 16:00 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 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 2 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无各种上岗证件。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 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 1,000 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 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 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 200 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18	未按照规定时间内提早撤离、打包的展商或搭建商。 2026 年 4 月 3 日 15:00 开始撤馆。	100%
19	自行割损大会通道地毯	50%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请注意，主场搭建商将代表主办单位和展馆收取搭建商的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 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用于绿色搭建活动的推广。

（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